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法规选编 财务会计卷

(1994年1月-12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法规选编

财务会计卷

1994年1月—1994年12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选编:财务会计卷:1994年1—12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4
ISBN-7-5049-1385-5

I. 固…

II. 中…

III. 固定资产投资—法规—中国—汇编

IV. ①D922.23②F832.48

出版:

发行: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21.25

字数:460千字

版次:1995年7月第1版

印次: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80册

定价:20.00元

编者说明

一、根据需要，这一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选编》分为两卷出版发行，即《投资管理卷》和《财务会计卷》。

二、本卷为《财务会计卷》，编入的文件主要是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 1994 年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三、本卷编入的文件分为六类：（一）会计核算类；（二）结算管理类；（三）财务、基建类；（四）现金出纳类；（五）清产核资类；（六）其他类。

四、凡编入的文件，今后如有修改或新的规定，都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1995 年 4 月

目 录

会 计 核 算 类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2 号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银行 挂号信专用信封按照信封国家标准印制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23 号	(2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清理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利息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32 号	(27)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国家开发 银行政策性业务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建总发字〔1994〕第 75 号	(29)
建设银行关于 1994 年三年期国库券买卖会计核算 几个问题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209 号	(37)
建设银行关于划转代理开发银行基建贷款以及有关资金、 利息清算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74 号	(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明确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清欠贷款有关核算科目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76 号.....	(46)
建设银行关于调整所得税会计处理及会计科目帐户报表项目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78 号	(47)
建设银行关于划转代理开发银行软贷款有关帐务处理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90 号	(57)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规程》的通知	
建总发字〔1994〕第 175 号	(6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试算平衡表格式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81 号.....	(90)
建设银行关于 1994 年度会计决算的通知	
建总发字〔1994〕第 189 号.....	(10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1994 年度会计决算的补充通知	
建会字〔1994〕第 84 号	(17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 1994 年度会计决算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名称及通信代码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92 号	(172)

结 算 管 理 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第六批电子

联行试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8号.....	(192)
建设银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光大、华夏等银行签发跨系统 银行汇票通过人民银行代理兑付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67号.....	(198)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90号.....	(202)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继续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 改革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198号.....	(21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银行 协助物价检查部门扣划罚没款项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39号.....	(225)
建设银行关于制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汇票结算 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	
建总发字〔1994〕第108号.....	(226)
建设银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 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249号.....	(246)
建设银行关于停止执行签发银行汇票加拍核对电报等 有关规定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319号.....	(258)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帐户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77 号.....	(259)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颁发《违反银行结算 制度处罚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373 号.....	(267)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 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 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409 号.....	(27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第七批电子 联行试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87 号	(29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电子联行 业务处理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89 号	(305)

财 务、基 建 类

建设银行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 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43 号	(31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营业税纳税事宜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38 号	(317)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256 号.....	(317)

建设银行关于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的通知

建总发字〔1994〕第 141 号…………… (321)

建设银行关于编报 1994 年度系统基建财务决算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406 号…………… (327)

建设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印发的“实施办法”和“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建总财检办字〔1994〕第 2 号…………… (335)

现 金 出 纳 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严禁私自
装帧、经销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

建会字〔1994〕第 82 号…………… (349)

清 产 核 资 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
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清产办字〔1994〕第 18 号…………… (352)

建设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
工作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4〕第 99 号…………… (36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
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清产办字〔1994〕第 14 号	(39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关于印发《1994 年全国清产核资数据处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建总清产办字〔1994〕第 13 号	(405)

其 他 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提高固定资产单位价值 标准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92) 财会二字第 30 号	(4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工代赈款项核销上划手续的通知	
银会计〔1993〕5 号	(42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 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3〕113 号	(4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 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会计〔1993〕24 号	(43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整顿结算秩序扩大 转帐结算的通知	
银传〔1993〕40 号	(43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93) 财会字第 83 号	(442)
财政部印发《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 的通知	
(93) 财会协字第 110 号	(4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假币实物管理的通知	
银发〔1993〕384 号	(460)
财政部关于印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 办法》的通知	
(93) 财会协字第 121 号	(461)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一九九四年用)的通知	
财清字〔1994〕7 号	(464)
财政部关于企业处理期初库存纳税问题有关会计核算 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04 号	(480)
财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在“国家预算支出目级科目”中 如何反映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 财预字第 7 号	(482)
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下发《全民所有制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管理 办法》的通知	
(94) 财商字第 143 号	(4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字〔1994〕061 号	(48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资产负债项目与会计科目对照表》	

的通知	
银会计〔1994〕009号	(490)
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核算制度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4)财会字第17号	(530)
财政部关于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城镇部分居民实行 定向补贴的通知	
(94)财综字第70号	(532)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财会字第24号	(534)
财政部印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	
(94)财会字第27号	(53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 解答》的通知	
(94)财会字第31号	(552)
财政部关于征收机关提取、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具体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财预字第217号	(556)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财政部收回原委托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的通知	
(94)财办字第24号	(558)
财政部印发《关于代理记帐许可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94)财会字第35号	(560)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清字〔1994〕14号	(566)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企业一九九四年年度 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的通知 (94)财会字第64号	(57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银发〔1994〕第245号	(60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划转及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4〕102号	(612)
补遗： 建设银行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有关 所得税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总函字〔1993〕第117号	(63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请及时上划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利息的通知 建会字〔1993〕第66号	(63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编制1993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 的通知 建会字〔1993〕第111号	(63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附发“会计科目帐户一览表” 的通知 建会字〔1993〕第118号	(650)

会 计 核 算 类

建设银行 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学习宣传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4 日 建总函字〔1994〕第 32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财政部（94）财会字第 01 号文“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立即按照财政部通知的要求，认真安排部署，组织好《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各行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总行财会部反映，以便集中报告财政部。

附件：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通知”

附件：

财 政 部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的 通 知

1994 年 1 月 15 日 (94) 财会字第 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财务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17 号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是当前会计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组织好《会计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会计法》学习、宣传工作，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和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和学习《会计法》。学习、宣传工作要分层次、分对象、有重点地进行。向社会宣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向各单位领导人宣传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责任，尤其对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方面的责任；向财政部门和政府其他管理部门宣传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向广大会计人员宣传修改《会计法》的必要性和修改的基本内容，尤其要向新纳入《会计法》实施范围的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等单位的会计人员宣传《会计法》的全部内容。通过广泛宣传和学习，统一对《会计法》和会计工作的认识，为《会计法》的顺利实施和会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这次《会计法》的培训工作主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进行宣传、讲解和培训。宣传、讲解和培训时，可以参考我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提纲》（随文附发）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联合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话》。

二、采取切实措施，贯彻实施《会计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推动《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

单位要在广泛宣传学习好《会计法》的同时，抓好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和管理职能转变，要在总结 1985 年以来实施《会计法》情况的基础上，严格对照《会计法》的各项规定，找差距，查漏洞，定措施，搞整顿，建立健全会计管理规章制度，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人员都需严格执行会计法规，从根本上扭转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资料失真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全面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工作正常秩序，必须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设置会计帐簿，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和会计内部牵制制度，按规定记帐，保证帐实相符。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严格财经纪律，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基层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处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其他会计人员的管理，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审批和任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对任意撤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其他会计人员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会计法》执行情况的